

創三五5-7

雅各一家回到路斯

建立家庭祭壇，是我們的家庭蒙神賜福的途徑。

文／沛恩 圖／哈莫尼安



真理
專欄

與
神
相
遇



背景導入

祂使我的靈魂甦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，因為祢與我同在；祢的杖，祢的竿，都安慰我。在我敵人面前，祢為我擺設筵席；祢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。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；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（詩二三 3-6）。

這是大衛信仰的體驗。因為在他的生命經歷裡，他真實的抓住這位愛他的主，無論在任何景況中，神對他的保守從來沒有間斷。主的恩典、能力、醫治如「油」膏在他的頭上，這是神的保護，所以他深刻體會神對他的保護是一生一世。這種體驗，不也是雅各當時的寫照？

當雅各處理了家人身上的偶像和耳環後，他率領一家起身前往迦南地的路斯。一路上，神也讓他親眼目睹神蹟——「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，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。於是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，就是伯特利。他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（就是伯特利之神的意思）；因為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，神在那裡向他顯現」（創三五5-7）。

雅各一家人，終於由原來混雜的信仰歸回敬拜獨一真神的信仰，而且起因是真神呼召雅各要為祂築壇。真神在我們的信仰過程中，常常是主動呼召、積極動工的。當我們遇到這樣的呼召時，是否也如雅各一樣，潔淨自己、努力悔改、專心敬拜，事奉這獨一的真神？

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

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；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」（詩二三6）。足見，人的一生有神的恩惠，尤其是祂所揀選、所愛的人。

「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」的原意是「神的恐懼在那周圍的城邑上」（the fear of God on the cities that are around them）（英文欽定本譯為the terror of God was upon the cities that were round about them），而本會的聖經工具網譯為「因在那城裡四周環繞著他們的人中有對神的恐懼，於是城中的人就不追趕尾隨雅各的眾子了」，¹說明神是他們驚懼的來源。根據希伯來文的含意，我們有理由相信這節經文說明神對敵對的人有震懾力，使那地的迦南人感到十分驚駭的意思，所以他們不敢追趕以色列人，同時此處的記載，也是聖經唯一處記載有關敵人對神的「驚懼」。²

這是神用以對付危害祂子民的方法，如《詩篇》所記：「祢的手要搜出祢的一切仇敵；祢的右手要搜出那些恨祢的人。祢發怒的時候，要使他們如在炎熱的火爐中。耶和華要在祢的震怒中吞滅他們；那火要把他們燒盡了」（詩二一8-9）。試問：有誰不怕神的震怒？誰還敢去追趕祂的選民？試回想當時拉班如何帶領他的眾弟兄去追趕雅各，

結果受神責備與警告（創三一23-24），不正說明神保護雅各直到他平平安安回到父親的家？（創二八21）。神正在一一的證明祂是信實、守約、施慈愛的神（申七9）。

「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」，說明本來他們要追上雅各的眾子，因神的干預，結果無人來追趕。如果當時雅各不覺悟、不帶領家人悔改，神會這樣保護他嗎？

有時筆者在想，從神第一次「抓住」雅各到當時，約有三十多年了。在大家的眼中看來，神早就該放棄這一個既固執又叛逆的人。然而，神永不改變的愛，仍堅持要保守雅各的生命，堅立祂向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（創十七5-8）。正當雅各陷入失敗的愁緒時，神再次呼喚他：「起來，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裡，要在那裡築一座壇給神……。」他，做得到！這是他信仰成功的第一步。最難能可貴的是晚年的他，仍堅持他的信仰，扶著杖頭敬拜神（創四七31；來十一21）。

所以，對雅各來說，伯特利是值得記念的地方，因他逃命的第一夜，就在那裡遇見神（創二八11-19），這地方也是他一生中屬靈經歷有著最多體驗的地方。神要雅各回伯特利，要他重拾那熱誠、敬畏和對神的誓約。神在此再次宣告他要改名叫「以色列」，成為神真正的得勝之子（「以色列」³是神得勝，“God prevails”⁴；創三五

註

1. <http://bible.tjc.org/#7-8>. <http://bible.fhl.net/new/com.php?book=3&engs=Josh&chap=24&sec=2&m=>

2. 希伯來文為^{יָרָא}，音譯為chittāh，意思恐懼、驚駭。

3. 希伯來文為^{יִשְׂרָאֵל}，音譯為yisrā'el，英文譯為the Almighty will prevail (as a prince) 意思是神得勝（作為王子）。

4. <http://bible.fhl.net/new/s.php?N=1&k=03478&m=>

10)。得名「以色列」，是因為雅各在毘努伊勒與神摔跤得勝，堅持要得到神的祝福，對神的祝福緊緊抓取的心志，而蒙神所賜的福（創三二24-28）。這以色列，就是指著今日真耶穌教會的信徒，因為我們都是主耶穌寶血贖回來得勝的選民（啟二一7）。

基督徒不但要徹底悔改所犯的罪，更要離開引人犯罪的地方，前往伯特利（神的殿）去，神一定會保佑他、帶領他。信徒只信從順服神的話，神必負責成全所應許的。因此，當我們遵命行道、竭力事奉時，就是在祂的特別保護之下，我們就可以放膽的說：「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；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」（來十三6）

在路斯築了一座壇

「路斯」（Luz）是伯特利（Bethel）原來的名字，其位置鄰近雅各築壇立柱之地，位於耶路撒冷之北約 16 公里，示羅西南約 15 公里，是一宗教重地。⁵

亞伯拉罕曾在這裡安營，後來雅各也在這裡做了一個夢，夢見了天梯，也在夢中看見神對他們家的應許，於是他給這地方起名叫伯特利（意思是真神的居所，簡稱神的殿；創二八12-19，三五6）。

離家二十年後回到這裡，雅各築了一座壇。之前，他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（創二八



註

5. <https://wol.jw.org/cmn-Hant/wol/d/r24/lp-ch/1200002794>

18)，那根柱子應該不在了吧？筆者這樣想，不無理由的，因為雅各築這個壇，聖經特別用בָּנָה，（音譯為bânâh），直接的意思為「建造起來」（“to build”），是從基層建起，可以媲美他曾經在疏割為自己蓋造的房屋，因為「築壇」的「築」與「蓋造」同為בָּנָה，有理由相信，雅各非常認真、非常看重這一個回歸後的祭壇。因此，這個時候築起的這座壇，便有著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，除了雅各與神重新建立關係之外，亦說明了神救恩臨到他的全家。所以，我們看見當雅各他們一到路斯（伯特利），首要任務就是築壇。祭壇不但要優先做，還要全面做、徹底的做，並且要持久的做。我們家的祭壇是否如此？

「築壇」，是一個信仰標誌。「築壇」另一個意義就是一種「行為見證」，表示人站出來宣告，告訴四周的鄰居我所信、所倚靠的是誰。因此，當人見到壇的時候，便知道築壇的人是敬拜耶和華的，就好像住在迦南地的人看到亞伯拉罕的祭壇時，便知道這人是獻祭給他所相信的神。雅各在路斯築壇，無非是告訴我們，家庭必先以神為首，

如此才能建立屬神的和平與愛。同時，這樣才能恢復神本有的和諧家庭關係。要使家庭蒙福，就要在你我的家中築起家庭祭壇，也就是要帶領家人，建立家庭祭壇，把真神迎接到我們家。因此，建立家庭祭壇，是我們的家庭蒙神賜福的途徑。

從雅各在路斯築壇，可以看到一個對神全心委身、信靠順服的人，神才能與他建立密切的關係。同時，神會改變他的生命，並且藉著他改變他的家庭及他所處的社會。相反的，不看重築壇生活的人，就無法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。這就好像夫妻要建立美好的關係，一定要彼此全人委身（全然順服）。主耶穌曾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（可八34），又說：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……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」（太十37）。試問，我們做得到嗎？

「築壇」也常喻為「禱告」，將自己所遇的一切事，完全交託給主。這是向神宣告我們心中的意圖與歸順，也向人宣告我們手中所做的美事，都有我們的神負責。看看亞伯拉罕與神建立密切的關係，因他全人委身，甚至把他的愛子都獻上，神就藉他賜福給萬國萬民，地上萬國都必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。雅各明白這一點，因此築壇後獲得神對他個人第三次的顯現，獲得神與他重申所立的約之機會（創三五9）。



起名叫伊勒伯特利

「起名」希伯來文為קָרָא (音譯是qârâ')，意思是大聲喊叫、大聲朗讀、大聲宣告。⁶這也就是說，當時的雅各當著全家人大聲的宣告，這個地方是「伊勒伯特利」（就是伯特利之神的意思）。二十年前，他曾說這裡是「伯特利」，現在又說這裡是「伊勒伯特利」，⁷難道他的眼光變得更短淺？在他眼中，神只是侷限於伯特利而已？

這個「起名」的背後有著意義深長的意思。除了是取名，也是「傳揚」(preach)、「表明」(proclaim)之意⁸，他希望家人能夠敬拜、事奉這位神，這個信仰務必傳承下去，認定這在伯特利神的殿之神是他們永遠的神。這就和我們一樣，當車子行駛在馬路上經過教會時，我們都會對小朋友說：「這是我們的教會，真耶穌教會」，小朋友從小都會記得這是他的教會，也是他家人常去的教會。這就是伊勒伯特利的實際，也是向神該有的一種回應。

此外，這個「起名」英譯有「發布、出版、發行、刊載」等意思，說明雅各有意要在這個築壇的地方，永久讓神的名留在當地，套用讀者能懂的意思——把神的名

掛上去。聖經記載所羅門說：「我父大衛曾立意，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」（王上八17；代下六7）。另外，新約聖經也記載「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。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（這城就是從天上、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），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」（啟三12）。這不就是「伊勒伯特利」，在為真耶穌教會發布、出版、發行、刊載，能夠證明耶穌是主的事實？我們是否看重這叫我們得救的名？

聖經的教導：「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！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！」（詩一〇三2），是很好的提醒。雅各在路斯初體驗神，二十年後也在路斯再體驗神。這個恩典對他來說，除了不能忘記，最重要的就是讓世世代代記住神的恩惠，而「伊勒伯特利」不正有此意？

我們也應該趁著年幼、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……，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，當記念造我們的主（傳十二1），因為現在還是悅納的時候！（林後六2） 

註

6. <http://bible.tjc.org/#>

7. e-Swords X原本所指的「伊勒伯特利」為H416，希伯來文為אל בית אל 'el bêyth-'êl'，英譯為 the God of Bethel。

8. e-Swords X原本所指的「起名」為H7121，希伯來文為קָרָא qârâ'，英譯為 (give) name, preach, (make) proclaim, publish。